

第2023021期

2023年6月1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公告[2023]4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即《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及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即使以上条件均满足，15%的优惠税率也仅适用于：

- ▶ 前海区域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 ▶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前海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值得注意的是，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等优惠政策不同，30号文并没有在字面上明确企业必须在前海有实质性运营才有资格享受15%的优惠税率。鉴于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2023年6月5日联合发布了一则公告（以下简称“4号公告”），就企业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需满足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标准明确如下：

判定标准一：在前海实质性运营

- ▶ 企业在前海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前海，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及
- ▶ 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判定标准二：在前海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人员

- ▶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实际工作；
- ▶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前海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及
- ▶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前海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判定标准三：账务在前海

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前海；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前海。

判定标准四：财产在前海

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前海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前海，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例外情况

除上述四个标准外，4号公告的官方解读进一步指出，如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前海以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纳税人应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自行判定其是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即4号公告的附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4号公告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4号公告的内容。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06360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107/f3b8d885725647328f9b6cd83628e93e.shtml>

- 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适用中国与保加利亚等国双边税收协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9号）

内容提要

2017年6月7日，中国及其他66个国家（地区）的代表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于巴黎总部举行的签字仪式上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此后，陆续有国家完成《公约》生效适用程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约》适用范围新增我国签署的以下六个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上述六个协定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相关纳税人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获取《公约》与相关协定的整合文本以作参考。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15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公约》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82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相关税收条约的整合文本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5171677/content.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3]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完善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3]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明确了四川省土地增值税预征及核定征收的有关事项。



3号公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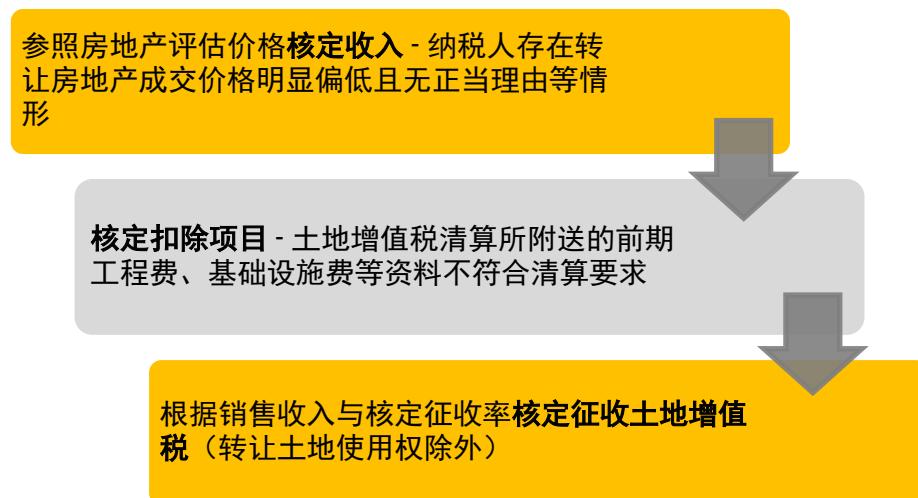
3号公告将四川省适用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明确如下：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转让不同类型的房地产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保障性住房	不预征
普通住宅 ¹	1%
非普通住宅	2%
其他类型房地产	2.5%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

3号公告重申，税务机关有权对不能查账征收的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核定土地增值税。

根据3号公告，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应按以下方法和顺序依次进行核定：



此外，3号公告中亦列出了适用于不同类型房地产的核定征收率等内容。

3号公告将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清算申报的，不作追溯调整。建议纳税人留意其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地方法规以了解各地实务操作。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四川省普通住房、非普通住房标准详见川地税函[2005]399号文（以下简称“399号文”，即《关于确定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中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art/2023/5/31/art_8803_23820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9号文全文：

https://www.sc.gov.cn/sczb/lmfl/bmwjdx/200706/t20070608_185460.shtml

商务法规

- ▶ 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国办发[2023]18号）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

内容提要

国务院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了《国务院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立法计划》”），内容包括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拟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其中，涉及税务和商务相关的重点立法项目包括：

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

- ▶ 关税法草案
- ▶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预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

- ▶ 消费税法草案
- ▶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 ▶ 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
- ▶ 海关法修订草案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发布了2023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2023年工作要点》”）。《2023年工作要点》包括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等税收法律，修改《公司法》、《矿产资源法》，为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492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年工作要点》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6/acc299fac12a4499b013db36e073e9a0.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公布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23]5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5094/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六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3号）
https://www.miit.gov.cnzwqk/zcwj/wjfb/gg/art/2023/art_1101e5957b7d4019aa994edb7369c631.html
- ▶ 北交所、新三板优化市场服务“十八条”
https://www.bse.cn/uploads/1/file/public/202306/20230602210701_ygh0ml0i5q.pdf
- ▶ 关于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八批）》和《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2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lgg/202306/20230603414825.s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61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